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李蕙瑩 研究員

電話：02-2737-7150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vvlee@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10055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11U0P009132_111D2025412-01.pdf、附件2 A095M0000Q0000000_111U0P009132_111D2025414-01.pdf、附件3 A095M0000Q0000000_111U0P009132_111D202542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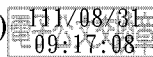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增值(Addon)方案作業須知」等2種行政規則，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2種行政規則；修正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或簡稱)。
- 二、檢送「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機關及單位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及2種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政忠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
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111.8.30 生效

壹：酬金/生活費

（單位：新臺幣）

類 別	日支報酬（含生活費）		月支報酬（含生活費）
	第 1 日至第 14 日	第 15 日起	
諾貝爾獎級	14,260 元	9,100 元	304,395 元
國家院士	12,400 元	8,000 元	268,000 元
特聘講座	10,695 元	6,900 元	231,920 元
教授級/研究員	8,915 元	5,700 元	188,435 元
副教授級/副研究員等	7,130 元	4,600 元	144,950 元
助理教授級/助理研究員/講師等	6,250 元	4,000 元	125,000 元
博士後研究人員	2,200~6,250 元	1,600~4,000 元	62,500~125,000 元
博/碩士生	1,900 元		50,000 元

貳：國際機票

（單位：新臺幣元/人）

類別	艙等及其來訪各地區限額	
諾貝爾獎級	頭等艙	
	北美東: 227,500 北美西: 192,500 南美洲: 280,000	東亞、南亞: 70,000 亞西、紐澳: 157,500 歐、非: 245,000
國家院士/特聘講座	商務艙	
	北美東: 130,000 北美西: 110,000 南美洲: 160,000	東亞、南亞: 40,000 亞西、紐澳: 90,000 歐、非: 140,000
其他（非以上類別者）	經濟艙	
	北美東: 65,000 北美西: 55,000 南美洲: 80,000	東亞、南亞: 20,000 亞西、紐澳: 45,000 歐、非: 70,000

備註：

- 一、本表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與我國學者專家進行合作研究活動，且其在臺灣停留未滿一年者，得支付費用之最高標準，其副教授級以上之支付費用最高標準，係以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0339 號函「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定標準為上限。執行機構得視國外學者專家之學術地位、專長、執行機構或該研究計畫經費於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但本會與國外機構簽有雙邊協議，其給付標準另有議定者，從其約定。
- 二、本表所列包括在國外學者專家受邀或受聘在臺灣期間之酬金/生活費，及來臺灣之國際機票兩項，執行機構應依本會補助規定及計畫核給項目在表列額度內辦理。簽有雙邊協議者，本表未列項目，得依協議約定辦理。
-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博/碩士生」二類別有情形特殊者，得視受邀人或受聘人特殊專長，敘明具體理由，報經本會核准後酌予調高在臺期間之酬金（含生活費）。
- 四、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與我國學者專家進行合作研究活動，其在臺停留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其按月計酬標準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 五、本表日支或月支報酬標準之計算，應以本會核定國外學者專家在臺灣總日數為原則。給付日數，依國外學者專家抵達臺灣當日至離開臺灣當日核實報支。核定日數未達一個月者，以日支標準計算；核定日數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依月支報酬標準計算，其不足一個月日數之日支報酬，以月支報酬標準除以當月總日數作為計算依據。
- 六、本表機票補助僅為國外學者專家本人之來回機票款，單項計畫以一趟為限；惟核定在臺灣日數達四個月以上者，得依實際需要於所在合作機構專案報請至多二趟來回機票款。
- 七、本表機票各地區限額之採用，一般係以國外學者專家自其服務機構所在地區出發為依據；倘為順道來訪者，應以最後停留地區到臺灣之單趟/來回機票款或其訪程差額計算。
- 八、各地區範圍及主要國家如下，未列出者以本會核定區域/額度為準：
 1. 北美東區：包括美國與紐約、休士頓及加拿大與渥太華等城市所處相同之東與中西部時區等地區，以及瓜地馬拉等中美洲國家。
 2. 北美西區：包括美國與舊金山、丹佛及加拿大與西雅圖等城市所處相同之太平洋與山地時區等地區，以及墨西哥。
 3. 南美洲區：包括一般南拉丁美洲 13 國。
 4. 東亞、南亞區：包括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
 5. 亞西、紐澳區：包括蒙古、印度、印尼、澳大利亞、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地區，及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伊拉克與阿拉伯地區等。

6. 歐、非區：包括一般歐洲與非洲國家，及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白俄羅斯及中亞五國等。

九、「學者專家」，應為其服務機構編制內專職人員，包括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助教授、助理教授、資深講師、(博士級)講師，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才能及經驗之資深專家等；「博士後研究人員」為非屬前述所列，且具博士學歷之研究人員。

十、「博/碩士生」指在修習學位之博士或碩士級研究人員，與其所在單位之「學者專家」研究人員共同參與雙邊科技合作活動者。

十一、執行機構支付國外學者專家費用，應由邀請或聘請機構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

十二、國外學者專家來臺期間若需離開邀請或受聘機構所在地，前往國內其他城市進行研究活動時，得另依行政院103年7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1699號函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相關費用。

十三、執行機構得依國外學者專家在臺期間長短，參考國內相關規定為其辦理合宜保險，費用依停留期限核實報支；核定或停留期間四個月以下者，為醫療意外險，四個月以上至一年者，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全民健康保險」。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 加值(Add-on)方案作業須知

國科會 111 年 8 月 30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55313 號函核定

一、目的：

為增進國內學研界之國際化能量，提升臺灣科研成就之能見度，並妥適運用有限之國際合作資源，以鼓勵更多學研團隊參與國際合作，自一百零七年五月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本會)推動國際合作擴充加值方案(下稱本方案)，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改以「擴充加值」方式辦理，在我方主持人現正執行中之研究計畫的基礎上，增核國際合作擴充加值(Add-on)經費(下稱加值經費)。為本方案申請、審查及補助事宜，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一) 以現正執行本會補助研究案計畫(下稱原計畫)，且於本方案徵件截止日內，原計畫執行期限尚未屆滿之計畫主持人為限。所稱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案、產學合作案、代辦案及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二) 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會重大政策性專案計畫，不得再執行本會其他補助計畫者，仍可提送本方案申請書，以確保雙(多)邊協議合作案之申請得以成案。

三、申請時間：

計畫主持人應依本會定期公告各項雙邊協議共同徵件申請須知所列時間及方式，由執行機構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

- (一) 於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內，申請「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並依作業系統要求，填列相關資料。
- (二) 應填列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IM01-04)，其中 IM02 表應提供國際合作計畫書及雙邊協議所指定之英文共同計畫書合併上傳，並於 IM04 表上傳計畫主持人近五年執行本會國際合作計畫清單，以及國外合作對象簡歷及著作目錄等補充資料。
- (三) 計畫主持人於線上送出申請案後，需經計畫執行機構彙整送出，並於各

該徵件截止日前備函送本會提出申請。

五、申請案審查及選定：

申請案經本會及雙邊協議機構分別審查，並共同選定補助計畫，未獲補助案件不受理申覆。

六、審查重點：

- (一) 本方案優先考量計畫主持人之國際合作經驗及績效，並鼓勵外國合作夥伴來臺合作研究、博士生及年輕科學家參與計畫。
- (二) 審查重點包括：
 1. 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表現及國際經驗
 2. 合作團隊之能力
 3. 計畫之創新性及國際前瞻性
 4. 合作之必要性及加值效果
 5. 雙方研究團隊之互補性



七、加值經費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費用）、業務費及設備費等依雙邊協議規範可補助之經費項目。惟本方案不核定管理費及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

申請案經本會與雙邊協議機構共同選定補助者，本會得主動增核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新臺幣每月五千元（計畫主持人每月已支領研究主持費合計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者，不予增核）；惟計畫主持人於各類國際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

計畫主持人符合第二點第二款之資格者，本會僅依前項規定補助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不另補助第一項其他經費。



八、加值經費補助額度及核定方式：

- (一) 單一年度之原計畫經費與加值經費總和，以不超過雙邊協議設定補助金額為原則；但原計畫補助金額相當或高於雙邊協議設定金額之申請案，經審查推薦獲選定者，本會將僅依審查結果核定加值經費。
- (二) 雙邊協議設定補助金額依各項共同徵件之公告金額為準。
- (三) 申請案經審查推薦並獲雙邊共同選定者，本會將另核給加值經費核定清單。

(四) 依本須知第二點第二款提出申請並獲選定補助者，本會僅核定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不另核定前點第一項之其他經費。

(五) 計畫主持人在加值經費核定清單所載執行期限內，遇有原計畫執行期限屆滿且未執行其他研究案計畫之情形者，得視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需要，申請追加經費(指業務費、研究設備費或國外差旅費)，經審查後辦理。

九、加值經費執行期限：

依各項雙邊協議共同徵件申請須知所議定期間為準。

十、計畫件數：

本方案屬雙邊協議下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不列入研究案計畫件數，但，同時執行雙邊協議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件數以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十一、計畫報告繳交：

獲本方案補助者，應另繳執行國際合作加值之期中進度報告及研究成果報告，並做為管考雙邊國際合作績效之重要參考資料。

十二、其他：

本須知未盡事宜，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機關及 單位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

序號	行政規則名稱	修正名稱或規定	修正說明
1	科技部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加值(Add-on)方案作業須知	須知名稱 第 1 點至第 5 點 第 7 點及第 8 點 第 12 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部」修正為「本會」。
2	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標準表名稱 備註 第 1 點至第 3 點 第 5 點 第 8 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部」修正為「本會」。

